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5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欣雅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179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毒偵字第31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許欣雅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就本件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經和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87號卷【下稱簡上卷】第17頁）。
- 三、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，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；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，並不得任意指摘

其量刑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準此，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，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，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而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並審酌被告前有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顯見戒毒意志不堅，並考量施用毒品行為，本質上具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兼衡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等素行、施用毒品之間距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其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且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或有何顯然失當、濫用權限之情事，自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誤或不當。

(二)被告雖以前詞聲明上訴。然被告本案所犯施用毒品罪，並無被害人存在，則其所稱已與被害人和解等語，容有誤會。又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見有何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基礎之因素或事由，則被告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（參卷附之本院送達證書，見簡上卷第59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01

法 官 張明宏

02

法 官 陳韋如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不得上訴。

05

書記官 劉貞儀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7

附件：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795號刑事簡易判決